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威”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康德威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推荐康德威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康德威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康德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康德威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东莞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在对康德威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包括罗秋红（财务专家）、彭阳（法律专家）、李隆海（行业专家）、黄秀瑜、黄凡、魏红梅、何敏仪七人以及内核管理部内核专员余媛。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等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康德威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康德威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按《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康德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有条件同意推荐康德威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康德威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康德威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康德威前身为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康德威有限），于2003年1月8日设立，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6年9月30日作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18-000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78,203,173.04元。

2016年11月2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470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7,820.31万元，评估值为11,048.51万元，评估增值3,228.2万元，增值率41.28%。

2016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78,203,173.04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3,70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1,203,173.04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12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18-000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6年12月12日止，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7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46282251U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并未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缴实，不存在出资不实之情形。

综上，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康德威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高压、低压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高压、低压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9,173,495.44	117,246,623.29
其他业务收入	1,416,651.11	1,102,919.51
营业收入	170,590,146.55	118,349,542.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17%	99.07%

2016年、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7%、99.07%，公司业务明确。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分别设立了行政部、生产部和财务部等机构，部门设置较为完善。公司

的各个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较为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四、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康德威的尽职调查，公司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高压、低压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空间，经营运行规范，主营业务突出，规模不断扩大，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康德威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康德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1,058,583.80元、47,620,693.60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9,565,658.28元、43,351,682.47元，应收账款及存货账面价值合计为90,624,242.08元、90,972,376.0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24%、67.7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73%、50.0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例较大，如果公司资产营运状况受宏观经济下行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使得公司订单减少或客户回款速度变慢，将可能引发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与客户协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并提高预收账款比例，减少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同时公司将优化原材料采购模式，依据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原材料的每次采购量；持续革新生产技术，提高公司订单的处理能力，缩短交货周期，缩减通用原材料、配件库存，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波动的风险

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的波动对公司有直接影响。原材料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则会增加产品成本；同时，若人力成本上升，将增加产品成本，压缩行业利润。随着行业竞争度的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将不具备优势，难以向下游转嫁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成长性。

应对措施：针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与各大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较好的关系，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同时公司将适度把握对原材料的储备，尽量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给公司成本造成的影响。针对人力成本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引进更多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从而降低公司受人力成本波动的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丁碧云与丁煜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85.1%的股份**；同时丁碧云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丁煜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丁碧云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其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丁碧云、丁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

可施予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暂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为此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

（五）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风险

变压器行业属于输配电设备制造业，该行业发展与电力建设、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一旦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压缩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继续处于调整和转型期，经济发展所依赖的制造业优势正逐渐萎缩，这一系列的改革也会造成光伏逆变器、风能逆变器、充电桩系统等下游企业投资计划的波动，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我国宏观经济与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并根据其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

（六）竞争风险

国内电力变压器制造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中低端变压器行业，由于其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更是激烈；技术含量和行业壁垒较高的 220kV 以上大型高端变压器产品由于生产厂家少，竞争压力相对较小。但是，一

方面由于国内几家大变压器制造企业纷纷提高产能并促进技术进步，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健全研发管理体系、加强技术研发及人才储备、完善服务体系等途径，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七）人才和技术风险

变压器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需要企业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积累，需要技术性人才和综合性人才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发和创新性改进。如果公司不能有合理的薪酬体系和足够的激励机制，可能会因人才流失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技术方面，我国长久以来缺乏自主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驱动因素愈发重要。下游用户快速发展，对输配电设备提出的要求变化很快，加之智能电网、特高压项目及农村电网改造对技术有较高要求，因此企业也面临着产品技术开发方面的持续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储备制度。公司将首先培育一批技术、营销与管理领域的主管人员，再以其为基础对各部门的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同时，公司还计划与国内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合作，通过聘请外部技术人员等途径不断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

六、关于康德威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的说明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各类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高压、低压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门类下的“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并非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公告，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十

五大工业行业进入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高压、低压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3)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门类下的“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主办券商选取与公司在业务领域和产品类别较为类似的 2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作为对比测算基础，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元) 2016 年报	营业收入(元) 2016 年报	主营产品类型
430423.OC	宁变科技	16,056,454.58	23,927,564.41	变电设备
830841.OC	长牛股份	93,522,019.98	83,823,534.84	变电设备、输电设备
831018.OC	大族能源	322,673,237.87	183,182,344.49	电气仪器仪表
831155.OC	振源电气	32,948,485.87	31,296,321.04	电气仪器仪表
831174.OC	全密封	100,673,820.20	151,981,074.18	变电设备
831957.OC	晨宇电气	83,233,243.97	88,508,953.44	低压电器类
832068.OC	苏变电气	85,630,622.80	77,655,264.98	输电设备
832117.OC	腾冉电气	75,140,010.99	73,557,798.95	电气仪器仪表
832285.OC	瑞恩电气	176,577,931.92	127,062,046.53	电气仪器仪表
832960.OC	望变电气	451,113,881.89	385,816,640.14	变电设备
833702.OC	宁格朗	40,755,934.95	38,538,566.95	变电设备
834654.OC	银利电气	65,063,673.50	77,824,201.59	变电设备
834665.OC	科旺科技	108,922,310.88	75,078,440.94	变电设备
834977.OC	新亚自控	16,941,726.07	13,384,933.72	变电设备
837046.OC	亿能电力	63,601,800.71	54,763,888.67	变电设备
837424.OC	金三角	158,214,899.43	114,508,510.45	变电设备
837503.OC	新特电气	132,332,059.51	213,377,587.60	变电设备、电子元器件
838661.OC	祥龙电气	77,557,389.01	71,293,338.53	变电设备
870154.OC	伊发电力	64,425,923.26	35,506,653.19	变电设备、电气仪器仪表
870696.OC	华盛电气	90,242,576.46	101,780,458.96	变电设备、专用设备
870807.OC	贝塔电子	46,697,203.36	31,573,927.65	变电设备
平均值		109,634,533.68	97,830,573.87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的主办上市企业共计 53 家，但是经项目小组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产品构成均与康德威存在较大差异，并不属于康德威的同行业可对比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共有 46 家，其中与公司在业务领域和产品类别较为类似的新三板企业共有 21 家，根据上述测算，2016 年和 2015 年公开市场新三板细分行业的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634,533.68 元和 97,830,573.87 元，合计 207,465,107.54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8-00003 号”《审计报告》，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590,146.55 元、118,349,542.80 元，合计 288,939,689.35 元，高于最近两年公开市场新三板细分行业公司细分行业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8-00003 号”《审计报告》，2016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59,056.73 元、7,878,653.21 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